上海出台

《关于我市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意见》

8个方面56项重点任务 构筑文物保护利用新格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做好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近日，上海出台了《关于我市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对《若干意见》进行逐条分解、对应、落实，提出了8个方面56项重点任务，明确到2025年，基本形成具有新时代中国特色、时代特征、上海特点的文物保护利用新格局。

这是上海文物领域第一个上深改委的实施意见，其一大亮点是将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工作纳入上海新一轮发展的大局来谋划部署。首先，《实施意见》聚焦贯彻落实“新的三项重大任务”，明确把握建设临港新片区的机遇，激活文物艺术品产业潜力；积极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推动长三角文物保护利用协同创新发展；继续深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博物馆合作机制，推出一批高质量的对外展览。其次，明确要盘活用好红色文化、江南文化、海派文化三大文化资源，全力打响“上海文化”品牌，充分发挥文物在上海建设社会主义国际文化大都市的独特作用。第三，明确要进一步促进文物和旅游融合发展，整合优秀历史建筑、博物馆等各类文物资源，强化旅游精品路线、项目的设计供给，助力上海世界著名旅游城市建设。

《实施意见》还结合上海实际，推出了一些突破性的、先试先行的改革举措。比如在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的积极性方面，明确要健全社会各界对文物公共政策的意见征求机制，研究制定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的政策措施，探索建立私有产权不可以动文物保护修缮的激励机制，再如在发展文物艺术品产业方面，要进一步通过简化审批程序、深化“放管服”，进一步优化文物艺术品市场营商环境；要争取开放政策试点，探索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商独资或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拍卖企业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从事相关文物拍卖业务。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

郑时龄
中国科学院院士，同济大学教授

2019年9月3日，上海市委和市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我市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结合上海的文物保护特点，要求健全文物监管和保护体系，切实加强文物保护，健全文物资源利用体系，健全社会参与体系，完善文物保护的地方立法。《实施意见》明确文物的保护责任，要求确立城市有机更新过程中以保留和保护为主的理念，打响红色文化品牌，强化革命文物的保护利用，促进文物的有效利用，发展文物艺术品产业。文物保护需要在政府主导下，加强组织领导，集聚社会力量，加强科技支撑，强化保护队伍建设，完善多元投入机制，以切实落实文物保护。

上海的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留传了各种类型的众多文物。目前上海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登记不可移动文物3434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40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27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423处，文物保护点2744处。此外，外滩被命名为国家历史文化街区，武康路、陕西北路和多伦路被命名为国家历史文化名街。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外，上海还有1058处优秀历史建筑，250处风貌保护街坊，397条风貌保护道路与风貌保护街巷。有列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工业遗产22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17处。在郊区有10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以及1个上海历史文化名镇，10个风貌特色镇。

文物涵盖的内容十分广泛，包括古迹、遗址、纪念地、古代艺术品和器物、古籍、文物建筑和建筑群、文物保护点等。上海的文物有新石器时代至东周时期的遗存、汉代至清代遗存、古遗址和古墓葬、古代建筑、古桥、近现代代表性建筑、辛亥革命史迹、1949年前中国共产党在上海的史迹、左翼文化运动史迹、抗日救亡史迹、近现代工业史迹、近现代名人故居和旧居、近现代金融业史迹、近现代商业史迹、近现代住宅建筑、石库门建筑、近现代文化和教育史迹、近代宗教史迹、租界史迹以及犹太人史迹等。

2017年国务院批准的上海2017-2035总体规划高度重视文物和文化遗产的保护，编制了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重视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充分挖掘和保护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建立健全与上海国际文化大都市相匹配的文物和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体系。

规划强调要实施严格的文化保护制度，分类划定文化保护控制线，建立文化保护控制线的定期评估与更新机制。根据文化发展要求，逐步增补保护对象，拓展文化保护范围。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对文物古迹进行全面保护。划定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保护要求和管理责任，严禁任何对文物本体造成破坏的行为，加强文物周边环境整治，提高历史环境品质。在保护文物建筑和文物保护点方面，不能采用博物馆式的封存保护，而是要在合理使用中保护，探索多元的保护方式。

长期以来，上海高度重视文物保护，做出了优秀的成绩，在全国率先编制了相关地方性法律和法规，在城市有机更新的规划中，严格依法保护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及其环境。由于文化传统、管理机制、建筑法规、建筑技术和建筑材料等因素，以及历史形成的现状，上海的文物保护有着特殊的体制和技术问题。一方面需要总结历史教训，努力保护尚存的文化遗产。另一方面也要探索保护的模式、机制，研究保护技术及工艺，精细化规划和保护，精细化监管。

上海已经初步建立了由政府、居民、开发商和社会力量等共同参与的保护平台与机制。设立保护专项资金，提高全市公共预算中历史文化保护的支出比例。对违反保护法规的建设和拆除行为加强监管执法与惩罚。以历史风貌保护工作为基础，逐步建立全市统一的开发权转移平台和保护补偿机制，加强优秀历史建筑与文物保护单位管理的衔接与协同。

作为国际文化大都市，在文物保护方面，需要充分挖掘和保护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建立健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创新完善保护制度和机制，强化对历史文化遗产的整体性保护，彰显上海的历史发展脉络和地域文化特征，将上海建成卓越的全球城市，既有浓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又有鲜明时代特征、活力多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关于我市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意见

两大目标

2022年 以让文物活起来为主线 进一步健全四大文物保护利用体系

- 健全文物监管体系
- 健全文物保护体系
- 健全文物资源利用体系
- 健全社会参与体系

2025年 基本形成具有新时代中国特色、时代特征、上海特点的文物保护利用新格局

文物依法保护水平显著提高，文物保护利用传承体系基本建成，文物领域社会参与活力不断焕发，文物机构队伍更加优化，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的城市文化特色充分彰显，文物工作在推动上海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发挥，文物保护利用成果更多更好地惠及人民群众。

八大任务

明确文物保护责任

1.落实文物安全管理责任制，市、区、街道（乡镇）三级文物安全管理体系实现全覆盖
2.实施文物平安工程
3.完善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机制

切实加强文物保护

1.确立城市有机更新以保留保护为主的理念
2.打响红色文化品牌
3.完善基本建设考古制度，强化考古项目监管

促进文物有效利用

1.健全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体系
2.推动长三角地区文物保护利用协同发展
3.创新传播手段
4.实施博物馆青少年教育提升工程
5.统筹规划博物馆建设布局
6.大力发展文博创意产业
7.促进文物和旅游融合发展
8.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传播交流

发展文物艺术品产业

1.优化文物艺术品市场营商环境
2.提升文物艺术品产业能级
3.打造全国文物艺术品交易中心

集聚社会力量

1.政府主导、多元投入，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文物保护利用
2.大力培育以文物保护为宗旨的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充分发挥文物保护志愿者作用。

加强科技支撑

1.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落实“互联网+中华文明”行动计划，推动文物保护利用的融合创新。
2.鼓励文博单位与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的合作，打造国际一流的文物保护修复研究基地。

强化队伍建设

1.强化市、区文物部门职能，形成结构优化、适应文物事业发展需要的文物保护管理队伍。
2.健全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机制。
3.推进新时代文物人才建设工程，在市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文博人才培养基地，在条件成熟的市属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增设文物保护相关学科和专业。

完善投入机制

1.优化完善财政投入机制，推动文物保护领域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落实市、区两级政府支出责任。
2.完善文物保护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
3.加快公布文物领域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目录。

三大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履行文物保护主体责任，把文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区、街道(乡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完善文物保护地方立法

修订《上海市文物经营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我市文物保护法规体系。

加强督促落实

加强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遇到问题及时上报，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

如何让文物活起来

陆建松
复旦大学文物与博物馆学系教授

“让收藏在禁宫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都活起来。”这一重要阐述，不仅激活了文物资源的生命力，也为新时期我们如何开展文物工作指明了正确方向。在过去的六年里，我国文物事业积极探索，大胆实践，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不过，我国文物资源的利用效率总体还比较低，突出表现在：*一是文物利用的目标导向还不够明确。*我国文物工作仍然比较重保护、轻利用，重器物研究、轻价值内涵挖掘阐释，重学术研究、轻成果转化和文化传播。*二是文物利用的核心价值导向还不够清晰。*文物利用时缺乏对文物内涵价值的阐释，难以支撑讲好中国文物故事，传播中国智慧、中国精神和中国价值。*三是文物利用的有效办法和手段不多、成效不显著。*我们依托文物资源讲好中国故事手段还不多，让文物活起来的方法途径的成效还不够显著。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对外开放日益扩大、互联网技术和新媒体快速发展，各种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更加频繁，迫切需要深入挖掘文物资源的价值内涵，激活文物资源的时代生命力，激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机与活力，增强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扩大中华文化的国际传播力和影响力。为了“让文物活起来”，需要加强让文物活起来的理论深化、实践创新和政策突破。

1、要明确和坚持文物利用的目标导向

文物利用，为的是激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机与活力，把历史智慧和启示告诉人们，为我们提供正确的精神指引和强大的精神动力，为治国理政和促进文明交流互鉴服务，起到教化和启示作用，即“见证历史、以史鉴今、启迪后人”。只有当文物发挥了现实作用，文物的保护和研究才有了实在的意义。因此，文物的利用都必须服务和服从于上述目标导向。

2、要明确和坚持文物利用的核心价值导向

文物的核心价值不是器物本身，而是文化价值。文物利用不是仅仅为了实现其研究价值、审美价值或经济价值，更重要的是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中国智慧、中国精神和中国价值，特别是中华优秀文化的核心思想理念、传统美德和人文精神。因此，文物的利用都必须服务和服从于上述核心价值导向。

3、要强化对文物资源价值内涵的挖掘阐释

要跳出传统考古学、器物学和文物学研究的窠臼，加强考古信息采集和多学科阐释研究，加强博物馆藏品科学体系建设及其藏品价值挖掘和阐释，立足中国智慧、中国精神和中国价值的高度，深入挖掘文物背后的历史文化，达到见物、见人、见精神，并推动研究成果向展示传播转化，为讲好中国文物故事、为各种文物利用方式提供强大的学术支撑。

4、“内容为王”，做好各种文物利用方式的内容编剧

做好文物故事的内容编剧是讲好文物故事的关键。无论是展览、教育活动、综艺、纪录片，还是游戏动画、导览讲解、图书和文创产品，都要做好文物故事的编剧，从而为各种文物利用和传播方式提供丰富生动的内涵。通过文物故事的编剧，把学术性、通俗性、知识性、教育性和趣味性、观赏性结合起来，将文物学术研究成果转化为观众看得懂、喜欢看、留得下印象的文化传播的东西。

5、创新文物故事传播的平台和方式

面对日新月异的大众传媒、新媒体，日臻成熟的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及观众欣赏方式的变化，要不断创新文物故事传播的平台和方式，实施中华文物全媒体传播计划，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推动文物故事传播的知识化、通俗化、趣味化、体验化、文娱化、网络化、网感化、视频化。如此，方能突破文物故事的传播方式，不断吸引和抓住观众的眼球，讲好文物的故事，广泛传播文物蕴含的文化精髓和时代价值，更好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